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80 号

乙方：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楼 17 层 3 号楼 1701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与乙方（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解释及定义

（一）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项目：是指本合同项下所服务的 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三）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四）货币单位：本合同费用结算均以人民币为统一货币单位。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合同修改：除非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四）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四、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 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正常运行；

2. 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

4. 乙方保证甲方的 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的安全性、可靠性。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期 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首年运维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

若中途甲方对应系统不再使用，则次年合同自动终止。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成 OA 操作系统运维工作，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二）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乙方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所提供的 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采购文件需求。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乙方应为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八、服务承诺

（一）乙方承诺：

1、我方将为本项目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节假日 2 小时内及时响应）；

- 3、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4、承诺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修改；
- 5、承诺切实保障工作质量；
- 6、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保密。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年费用为：人民币¥147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选择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按年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47000 元，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每年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47000 元，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支行

账 号：471902492710407

（四）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五）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账户信息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二）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的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违约金和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情况，均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当日即视为合同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项目，每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5个工作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二、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因第(二)项、第(三)项之原因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条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事由。”

十三、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函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 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产生异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选择 2 方式解决。

1. 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OA 操作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一名, 负责如下具体工作: 一、OA 操作系统运维: 包括不限于, OA 系统的配置和调试, 运维检查, 修复等; OA 系统数据维护, 用户权限管理等: 优化和改进 OA 系统的功能, 保障 OA 系统的网络安全等。 二、服务器运维: 熟悉并管理各种网络环境, 如 CISCO、华为等: 对 Linux、Windows 服务器及下挂系统进行维护日常服务器运维及故障排查, 包括不限于应用系统 Linux 的规划、部署、监控、备份还原、排错以及日常运维管理: 机房的网络管理、搭建及定期巡检	1	项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5.9

乙方：欣荣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28

签订日期：

2024.5.9

05101089118